附表1

房屋结构等级评定及重置价格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分 结 条 项构 件 等级 | 主要条件 | 重置价格（元/平方米） |
| 住宅 | 非住宅 |
| 钢混结构 | 一 | 框剪、剪力墙、框筒、筒中筒、框架、钢砼结构；现浇钢砼楼面；塑钢、铝合金门窗；外墙中高档装饰，内墙初装修；水、电、卫、电梯等设施。 | 1400 | 1600 |
| 二 | 框架、钢筋砼排架结构；现浇钢砼楼面；塑钢、铝合金、钢门窗；外墙中档装饰，内墙初装修或一般粉刷；水、电、卫设施。 | 1200 | 1400 |
| 三 | 大模板、外砌内框架结构；预制多孔板楼面；钢、木门窗；内外墙一般粉刷；水、电、卫设施。 | 950 | 1100 |
| 砖混结构 | 一 | 标准砖墙或部分钢砼梁、柱承重（有构造柱）；现浇钢砼楼面；塑钢窗、铝合金门窗；内外墙一般以上粉刷；水、电、卫设施。 | 950 | 1050 |
| 二 | 标准砖墙承重或部分钢砼梁、柱承重；预制多孔板楼面、钢、铝合金、木门窗；内外墙一般粉刷；水、电、卫设施。 | 880 | 950 |
| 三 | 标准砖墙承重；预制多孔板楼地面；钢、木门窗；一般粉刷；水、电设施。 | 720 | 800 |
| 砖木结构 | 标准砖墙承重；屋面由木屋架或木、砼桁条栓子承重；木或预制多孔板楼面；木门窗；一般粉刷；水、电设施。 | 550 | 550 |
| 木结构 | 木梁、柱承重（墙体仅为分隔、围护），木屋架；木楼面；一般粉刷；木门窗；水、电设施。 | 450 | 450 |
| 简易结构 | 半砖墙、毛石、杂乱砖墙承重或木柱承重；较差木楼面；小青瓦、平瓦屋面。 | 450 | 450 |

备注：

1、拆除钢混，砖混结构的非住宅，如实际建筑层高与标准层高有差异的每超过（不足）0.1米，重置价格相应增（减）2%。营业、办公用房标准层高为3.3米，工业、仓储等用房标准层高为4.5米。

2、卫生设施是指应当具备符合国际或省标的化粪池